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8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	2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瑞香红苗木、 1批、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草碧镇建陶产业园3号路东

三、公示期限

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4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 张杰

联系地址： 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电话： 18089283929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韩琳

联系地址： 白水县仓颉路白水县财政局408室

联系电话： 0913-8483373

六、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pdf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03月17日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p>“瑞香红”苹果品种通过陕西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2020年该品种的所有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将自主选育的“瑞香红”苗木生产经营权独家授予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2020年10月起，该公司具备独占式享有苹果品种“瑞香红”苗木生产繁育、销售权、名称使用权，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具有唯一性。瑞香红苗木为双脱毒大苗，为确保该品种的纯种和质量，建议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供应商为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p>		
专家签字	高 2	职称	高 2
工作单位	中国联通渭南分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p>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采购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单一来源采购论证：</p> <p>1. 唯一性：2020年“瑞香红”通过陕西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同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帆、赵育红、曹果洪、刘伟“瑞香红”苗木繁育经营权以1100万元转让给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p> <p>2. 品质保证：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拥有苹果品种“瑞香红”苗木繁育、销售权和使用权，具有品种苗木繁育经营权，方便论证品种的纯正，年产量100万株，年销售量10万株，从技术、品质、价格等方面均符合项目要求。</p> <p>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苗木。</p>		
专家签字	刘乃强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白水农校	日期	2025.3.14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p>“瑞香红”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自主选育的苹果新品种，2020年通过陕西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苗木生产经营权以独占方式许可给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许可期2020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21日，具有唯一性。</p> <p>从品种纯正性及双脱毒的要求来讲，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采购。</p>		
专家签字	罗振昆	职称	高农
工作单位	临渭区农投中心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采购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年苹果新品种推广项目（瑞香红）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意见：	<p>2025年白水苹果新品种推广项目（瑞香红），单一来源采购理由。</p> <p>1. “瑞香红”品种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自主选育的苹果新品种。通过陕西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2020年授权“瑞香红”苗木生产经营权给木美土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期限截止2030年10月21日。木美土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具有独占权，“瑞香红”品种的生产、销售、名称使用权具有唯一性。</p> <p>2. 纯正性。“瑞香红”苗木为双脱毒大苗，品种纯正。为确保“瑞香红”品种的纯种和质量，必须从该品种权人处采购。</p> <p>综上所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木美土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p>
采购人签字	张树刚
论证专家签字	李朝刚 刘祥 罗振昆
日期	2025年3月14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二、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5-00068

三、采购内容和需求：

项目概况：为了通过实施果园高接换优和改造升级，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提升果园管理水平和果园效益，加快苹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步伐，计划采购瑞香红苗木，株高1.5米以上，嫁接口1cm，最高限价单价33元/株，最终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完成供货量据实结算。

采购预算：33.00元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协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

1. 发售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至2025年3月28日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华盛公寓1716室

3. 文件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和地点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日15:00时

2. 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20号渭河金辉会务中心南三楼第一会议室

3. 协商时间：2025年04月1日15:00时

4. 协商地点：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20号渭河金辉会务中心南三楼第一会议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养老保险证明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壹份。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九、采购人名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人：杨莉娜

联系方式：0913-3138108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华盛公寓1625室

联系人：余姗姗

电话：158290969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 监管机构：白水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响应文件格式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发出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协商及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协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注：供应商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资格无效。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

3-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 对报价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 第一次协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2-3.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具备竞争性采购协商活动要求的资格、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相关证明及资料。

3-2-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等方面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

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3-4.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报价函中的综合单价，应为供应商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所列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及相关伴随费用等，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2. 报价函中的报价，如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函中的报价为准。

4-3.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4. 协商最终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5. 采购预算：单价 33 元/株。

4-6. 最高限价单价 33 元/株，最终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完成供货量据实结算。

4-7. 供应商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四、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五、协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协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 3 个)，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密封。

2. 协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2-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章。

2-2.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3. 如果协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4.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5.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在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协商，否则，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协商机构及职能

1.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协商小组成员中的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三)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四) 编写评审报告；
- (五)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单一来源协商开始后, 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 协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协商评审程序

1. 协商会议

1-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商工作,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由供应商代表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名报到顺序, 将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后进入协商评审。

1-4. 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 响应文件初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时间段为邀请函发出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其协商资格将被取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协商程序：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单价。

2-3-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2-3-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9.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协商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技术、商务响应、报价和服务等进行协商，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为止。

3-1. 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5. 协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5-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协商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代理业务完成后七日内付清。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次协商内容涉及的相关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具体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含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供应商存在上述3项政策规定情形1项以上的，在价格扣除时仅能享受一次。

十二、处罚、询问和质疑

（一）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 (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采购瑞香红苗木，株高 1.5 米以上，嫁接口 1cm，最高限价单价 33 元/株。

二、**最终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完成供货量据实结算。**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质量可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3.2 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苗木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白水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名称：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采购瑞香红苗木，株高 1.5 米以上，嫁接口 1cm。最终结算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考虑每株苗木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苗木费、运杂费、配送费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发现问题的7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与履行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采购人要求顺序执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苗木成活期一年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与履行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不合格苗木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与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供货量×综合单价）的0.5%计收，最高限额为（供货量×综合单价）的百分之五（5%）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发生时协商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发生时协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单一来源协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函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商务报价表
- 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五、技术方案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响应文件
- 八、企业声明函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协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活动。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天）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并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商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协商报价综合单价（价格含税）	_____元/株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0 年1 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公章。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技术响应
2. 质量保证
3. 保证措施
4. 应急方案
5. 其他资料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技术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

八、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最终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瑞香红)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协商报价综合单价(价格含税)	_____元/株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不用填写，单独打印一份签字盖章携带，现场最终报价时使用。